法務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  
法政字第一四八九一號   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   
正 本：總統府秘書長等機關   
副 本：本部政風司一科、三科、四科、五科   
  
主 旨：關於機關員工出國是否應知會政風機構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  
知所屬。   
說 明：   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法政字第一三八一七號函。   
二、公務人員出入境不再經政風機構查核，乃係指機關員工辦理出入境之手續  
時，政風機構不作出入境申請表上之查核資料填註，並非指機關員工出國  
不必會知政風機構。   
法 務 部